2024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专人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志强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将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100%股权、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鹏")100%股权、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鹏")57.36%股权、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石岛",与菏泽华鹏、山西华鹏、辽宁华鹏合称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转让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以下简称"本次内部转让")。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石岛玻璃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石岛玻璃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11,988.32 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债权向安庆华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庆华鹏的 100%股权,安庆华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内部转让情况概述

1、为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鹏")100%股权、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鹏")100%股权、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华鹏")57.36%股权、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石岛",与菏泽华鹏、山西华鹏、辽宁华鹏合称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划转基准日,转让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以下简称"本次内部转让")。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石岛玻璃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石岛玻璃的子公司。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内部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内部转让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权内部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

1、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1,994.807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黄帅

4、公司注册地: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龙云路 468 号

5、财务基本信息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4,198.16 万元,负债总额 167,90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296.7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251.08 万元,净利润-15,826.11 万元。

(二)划入方

1、公司名称: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胡磊

4、公司注册地: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桃源街道龙云路 468 号

5、财务基本信息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88,089.89 万元,负债总额 160,955.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134.01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442.49 万元,净利润-10,924.26 万元。

(三)标的公司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菏泽华鹏	1,000	于冬明	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	100%
山西华鹏	2,000	张德武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醋都东街 129 号	100%
辽宁华鹏	2,580	张德武	辽宁省沈阳新民兴隆堡(沈阳油田矿区)	57.36%
甘肃石岛	1,000	徐逢青	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100%

2、标的公司的财务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3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菏泽华鹏	15,585.68	1,050.24	14,535.44	29.68	-262.15
山西华鹏	1,924.19	2,240.34	-316.16	65.25	-82.96
辽宁华鹏	13,330.47	15,050.01	-1,719.54	98.18	-644.61
甘肃石岛	17,327.18	23,950.22	-6,623.03	2,901.20	-1,930.71

3、标的公司对石岛玻璃所负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万元)
1	山西华鹏	1,854.55
2	辽宁华鹏	12,656.48
3	甘肃石岛	21,909.92
4	山东华赢新材料有限公司(菏泽华鹏持股 100%)	111.35

三、本次内部转让的基本方案

1、本次内部转让范围

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公司将菏泽华鹏 100%股权、山西华鹏 100%股权、辽宁华鹏 57.36%股权和甘肃石岛 100%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岛玻璃。

2、本次内部转让定价

山西华鹏、辽宁华鹏和甘肃石岛的股权转让对价为该等股权的账面价值,并折抵或计入山东华鹏和石岛玻璃之间的相关内部往来款。

菏泽华鹏的股权转让对价为菏泽华鹏账面净资产金额,并折抵或计入山东华鹏和石岛玻璃之间的相关内部往来款。

3、本次内部转让只涉及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标的公司与现有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将维持不变,继续履行。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由标的公司承继。

四、本次股权内部转让的影响

本次股权内部转让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本次股权内部转让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内部转让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内部转让的子公司股权涉及质押的,尚需取得质押权人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尚需征询少数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前述事项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内部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公司发展的需要,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华鹏")11,988.32 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债权向安庆华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安庆华鹏的 100%股权,安庆华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798117629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汤获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5 日

7、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8、经营范围:玻璃瓶、玻璃杯等玻璃制品生产、销售。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安庆华鹏 100%股权,安庆华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593,439.84	193,208,379.77
负债总额	202,940,203.95	211,167,503.18
资产净额	-18,346,764.11	-17,959,123.41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831,347.52	134,731,518.04
净利润	-387,640.70	-6,782,295.36

三、本次增资的方式

本次增资系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本次转股债权金额 11,988.32 万元(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庆华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将优化安庆华鹏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庆华鹏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 亿元左右。

3、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7 亿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 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 7,000.00 万元左右。

2.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7 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增加 1.4 亿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79.2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164.50 万元。

(二)每股收益:-1.07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3 年度,公司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影响,行业竞争变化加剧,整体盈利能力较差,导致公司经营亏损较大。

2,2023 年度公司预计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1)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信用减值损失;

(2)受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1 亿元。

●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

● 针对公司客户利泰及福满源的应收帐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鉴于 2023 年度该等客户整体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均优于 2022 年度,公司于 2023 年度末对该等客户应收帐款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坏账计提金额尚需结合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及审计结果确定。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0 万元至 1 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性质主要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益等。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3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9 亿元。

(二)每股收益:-0.1808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3 年以来,公司积极把握机遇,订单逐步提升,产能逐渐恢复,整体经营情况有所好转。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实际披露数据可能有一定差距。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具体业绩情况尚需结合审计结果确定。

(二)针对公司客户利泰及福满源的应收帐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鉴于 2023 年度该等客户整体经营情况及回款情况均优于 2022 年度,公司于 2023 年度末对该等客户应收帐款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坏账计提金额尚需结合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及审计结果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 亿利 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 万元到 5,28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9,436.87 万元到 67,795.87 万元,同比下降 95.01%到 92.77%。

●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42 万元到-9,60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7,416.02 万元到 85,775.02 万元,同比下降 114.76%到 112.60%。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 万元到 5,286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9,436.87 万元到 67,795.87 万元,同比下降 95.01%到 92.77%。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42 万元到-9,601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87,416.02 万元到 85,775.02 万元,同比下降 114.76%到 112.60%。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81.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174.0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化工行业市场环境影响,本报告期公司主要化工产品 PVC、烧碱、乙二醇等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公司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停产,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8,832,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2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赵凯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马超先生、朱超先生、范海滨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非独立董事路明先生、潘仁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丁少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毕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7,035,286	99.8449	1,797,200	0.155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69,739,635	99.6188	1,797,200	0.38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刚、章钟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1,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减少,因此,需要对注册资本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及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611,148 股"减少至"147,559,448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147,611,148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7,559,448 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现拟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611,148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559,448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47,611,14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现为 147,559,44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修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变更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及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或"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为预计 2024 年度航宇科技及德兰航宇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700 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四川德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7,000,000	16%	0	304,967.10	0.78%	因德宇检测成立于 2023 年,成立初期需开展产能建设相关工作,因而公司与其实际发生的交易额较小。
	小计	7,000,000	16%	0	304,967.10	0.78%	/

注: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四川德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04,967.10	因德宇检测成立于 2023 年,成立初期需开展产能建设相关工作,因而公司与其实际发生的交易额较小。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德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建中

(3)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17 日

(5)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19-12 号

(6)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岷山路 3 段 39 号 J 栋和 E1d 栋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上海航空材料结构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5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9 %)

(9)实际控制人:刘建中

(10)控股股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因上海航空材料结构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保密单位,无法披露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德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9%的出资额,且公司高管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就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委托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是基于业务需求产生的,关联方具备满足相关业务的资质及能力,检测地点在德兰航宇园区内,能够提升业务效率,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能够及时、高效的完成,有利于提升产品准时交付率及综合竞争力,因此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未来,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需求产生的委托关联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仍不可完全避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持续避免与关联方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往来,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9	航宇科技	202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4:00-14:20。

(二) 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6 时以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5 号,航宇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艺峰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00 万元到 14,28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637.46 万元到 13,017.46 万元,同比减少 42.69%到 52.24%。

2、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 万元到 22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940.19 万元到 978.19 万元,同比减少 80.48%到 83.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00 万元到 14,28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637.46 万元到 13,017.46 万元,同比减少 42.69%到 52.24%。

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0 万元到 22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940.19 万元到 978.19 万元,同比减少 80.48%到 83.74%。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17.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8.19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9 元/股。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1 元/股。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受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宏观经济和市场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水平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年度盈利水平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循环经济一体化和规模化运营优势,主要生产装置保持高效运行,公司持续发挥战略采购期现结合的优势,保障了公司产品盈利水平。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六、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 奥康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7,478.20 万元,同比增长 74.3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7,478.20 万元,同比增长 74.31%。

2.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2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978.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1,770.5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608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3 年度,公司稳步推进"更舒适的男士皮鞋"战略,持续强化品牌焕新与产品年轻化,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进而带动利润减亏。然而,在广告投放、业务宣传方面的投入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报告期的业绩。

(二)2022 年度计提兰亭集势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71.73 万元。根据其初步减值测试结果,该长期股权投资在本报告期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故构成本报告期的减亏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 奥康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因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7 号)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截至公司 2022 年年报出日,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

为进一步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密切关注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严格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的分层决策权限,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加强对《资金管理制度》的贯彻与执行,明确资金支付严格依据系统规范指令执行,提高对资金支付合规的审查力度;通过信息系统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权限,确保全员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资金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技能培训,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提高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

针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报、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一季报及 2022 年三季报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印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7 号)。浙江证监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出具警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 年 7 月,为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内控制度能全面覆盖公司业务运营和日常管理,公司全面梳理了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对各部门《决策权限》进行了修订,囊括业务、人力、行政、财务等各个方面。此次修订的《决策权限》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此外,公司联合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展了《证券合规法律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均到现场参加了学习。此次培训的组织与开展必要有效,强调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和违法责任,旨在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后续公司将不定期组织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的学习培训,提升规范运作管理水平。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0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宜对公司、关联方奥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按监管要求,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